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6386

一. 标题: 安装隔振器和定比减压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在Diamond飞机公司DA42和DA42 M型飞机上的 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2-99发动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2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7 P1 Rev 2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9 年 4 月 29 日
- 3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9 P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9 年 7 月 07 日
- 4、发动机操作和维修手册 OM-02-02 Issue 1 Rev 7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9 年 6 月 17 日
- 5、发动机修理手册 RM-02-02 Issue 1 Rev 15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09年4月2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定比减压活门因振动过高而失效,或定比减压活门因电气 连接失效而失去供电,进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110个飞行小时内,依据TM TAE125-1007 P1 Rev 2和TM TAE125-1009 P1,安装件号为 05-7212-E002801的24V定比减压活门(螺旋桨控制活门)和件号为 05-7212-K022302的隔振器。

注2: 隔振器和定比减压活门(螺旋桨控制活门)均为变速箱组件的一部分。因此,变速箱、隔振器和定比减压活门都应该按照OM-02-02和RM-02-02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7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7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